

中期報告 2014



Arts Group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加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9%至772,200,000港元（2013年：70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則下跌70%至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1.4港仙（2013年：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4.7港仙）。

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不斷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之所在地深圳市，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於2014年2月上調了13%。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3年上半年之19.4%下跌3.1%至2014年同期之16.3%。儘管本集團成功將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17.5%削減0.6%至16.9%，惟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仍由2013年上半年之2.6%，下跌1.9%至回顧期內之0.7%，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91%（2013年：90%）。儘管於2014年所有主要市場分部之市場氣氛仍然疲弱，惟本集團之主要原設計製造客戶日趨著重供應鍊的可靠性，故對其本身的供應商組合加以整合，使本集團亦從中受惠。因此，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3年上半年的633,700,000港元，增加11%至2014年首六個月的702,800,000港元。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各個主要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亞洲之營業額均有所增加。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3%、29%、7%及1%（2013年：分別佔69%、26%、4%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8%及2%（2013年：分別佔51%、46%及3%）。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經指定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4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9%（2013年：10%）。分銷部門之收入輕微下跌4%，由2013年上半年之71,300,000港元跌至2014年上半年之68,200,000港元。除南美洲及非洲外，所有市場分部之銷售額均有所上升。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4年首六個月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46%、31%及23%（2013年：分別佔44%、25及31%）。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深圳之零售市場依然疲弱，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3年上半年之1,700,000港元跌至2014年同期之1,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3,000,000港元（2013年：66,700,000港元）。資本開支由2013年首六個月的32,300,000港元大幅增至回顧期內的94,9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總成本為35,600,000港元，並且因籌備廠房搬遷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9,600,000港元（2013年：1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之127,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憑藉集團在各方面的努力，包括精簡內部運作及安裝先進的半自動設備，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3年上半年之57日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之5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則由2013年首六個月之95日增加至2014年首六個月之101日，此乃由於2014年第二季之銷售比例較2013年同期為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因本集團現金淨額減少而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之2.3比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4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少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9,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0,000,000港元及1,316,4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82,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6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62,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主要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疲弱。對於歐洲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關注，亦影響到客戶的採購信心。儘管如此，隨著主要的原設計製造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鏈，本集團之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穩定水平。

成本控制為本集團的另一大挑戰。中國大陸的勞工及經營成本上升，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溫和調整價格亦只能在短期內紓緩部分成本問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於廠房搬遷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並且增加較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從而應付成本問題。

本集團於2014年8月19日宣布就出售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而訂立搬遷補償協議，致使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物業。本集團相信，因此項出售之關係，工廠需予搬遷，正是本集團於河源市及深圳市坪地鎮新開設之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之好機會。由於預期搬遷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故本集團預計生產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待認購及收購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之額外股份一事於2014年8月底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意大利公司之權益將由13%增加至50%。藉著盡量發揮本集團與Trenti的合併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此策略性同盟能向原設計製造及分銷部門的客戶提供採購「意大利製造」產品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對分銷部門作出投資，因自有品牌產品擁有較高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對供應鏈亦有較大的控制能力。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眼鏡於英國之分銷商) 全部股權，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於法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銷「STEPPER」眼鏡，該公司已由2014年8月起接手於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的分銷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策略，即專注於眼鏡製造及分銷為核心業務，並且不斷作出策略性投資，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11,000名（2013年12月31日：9,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8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8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2,154	706,725
銷售成本		(646,234)	(569,949)
毛利		125,920	136,776
其他收入		7,106	10,5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79	1,8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67)	(10,945)
行政開支		(116,574)	(111,722)
其他開支		(392)	(408)
融資成本	4	(551)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162	(198)
除稅前盈利		8,483	25,131
所得稅開支	5	(2,754)	(6,406)
期內盈利	6	5,729	18,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91)	11,31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17,67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6	30,039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50	18,170
非控股權益		379	555
		5,729	18,72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4	29,499
非控股權益		402	540
		4,116	30,039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港仙	4.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3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2,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21,537	745,286
預付租賃款項		61,965	57,60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7	359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06	4,825
應收貸款	11	11,938	13,067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320	114
		879,061	831,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73	208,14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430,529	422,58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519	739
應收貸款	11	2,248	1,125
預付租賃款項		1,482	1,420
短期銀行存款		–	14,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768	197,010
		805,219	84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96,141	298,750
銀行借款	14	53,225	41,884
應付稅項		8,202	3,275
		357,568	343,909
流動資產淨值		447,651	501,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6,712	1,333,2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3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71,684	1,27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049	1,316,384
非控股權益	7,660	6,800
權益總額	1,317,709	1,323,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3	10,085
	1,326,712	1,333,2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202	120,586	-	1,001,478	1,273,312	5,829 1,279,141
期內盈利	-	-	-	-	-	-	18,170	18,170	555 18,72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29	-	-	11,329	(15) 11,3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29	-	18,170	29,499	540 30,039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9,591)	(9,591)	- (9,59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008) (1,008)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202	131,915	-	1,010,057	1,293,220	5,361 1,298,581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3,427	133,964	-	1,029,947	1,316,384	6,800 1,323,184
期內盈利	-	-	-	-	-	-	5,350	5,350	379 5,72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314)	-	-	(19,314)	23 (19,291)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增加	-	-	-	-	-	17,678	-	17,678	- 17,6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14)	17,678	5,350	3,714	402 4,116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9,591)	(9,591)	- (9,591)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458)	-	-	-	(458)	458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14,650	17,678	1,025,706	1,310,049	7,660 1,317,709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2,991	66,66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4,075)	(32,000)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7)	(311)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173)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220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6,7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550	168
已收利息	210	276
應收貸款還款	—	1,13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872)	(30,902)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591)	(9,59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008)
已付利息	(551)	(724)
新增銀行借款	13,115	22,421
償還銀行借款	(1,774)	(29,14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9	(18,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682)	17,7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67	177,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7)	7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768	196,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	14,0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768	182,231
	180,768	196,279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及稅項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盈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78,255	207,242	72,120	14,537	772,154
業績					
分類盈利	21,306	7,913	3,812	672	33,703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融資成本					(551)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162
除稅前盈利					8,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67,369	171,387	45,249	22,720	706,725
業績					
分類盈利	36,507	13,903	4,374	828	55,612
未分配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
融資成本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8)
除稅前盈利					25,131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	132
545	592
551	724

5.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4,982	5,530
32	10
29	—
(2,289)	866
2,754	6,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減：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46,234	569,949
48,248	51,393
(550)	(168)
3	15
(5,882)	(1,845)
688	766
1,640	245
(193)	—
191	—
(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2013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年：就2012年之2.5港仙)	9,591	9,591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14,579,000港元(2013年：9,591,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350	18,170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由擁有人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相關部分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62,78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此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17,678,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當日之公平值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作出之估值而釐定。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公開市場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84,43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53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45,102,000港元之擁有人自用物業已於向第三方出租之經營租賃開始時轉撥至投資物業。

11. 應收貸款

1,830,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830,000美元）（相當於14,18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4,19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該企業客戶已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423,796,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638,000港元及2,643,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90日	357,604	303,564
91 – 180日	66,192	106,504
180日以上	–	570
	423,796	410,638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90日	1,852	2,415
91 – 180日	448	228
	2,300	2,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9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 670,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52,51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 154,98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60日	104,606	107,609
61 – 120日	46,102	44,109
120日以上	1,804	3,266
	152,512	154,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3,225	41,884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4,815	3,57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4,936	3,667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5,569	11,602
－於五年後	27,905	23,044
	53,225	41,884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3,225)	(41,884)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40,11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1,8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47,19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633,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62,78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13,11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59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設備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21,356	—
11,113	2,265
8,283	64
13,413	8,437
392	250
54,557	11,016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銷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35	211

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28	4,451
離任後福利	196	192
	4,724	4,643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Stepper UK

於2014年7月16日，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Rayner & Keeler Limited (「賣方」) 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tepper亦同意購買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為2,517,230英鎊。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按面值將Stepper UK結欠賣方之公司間結餘 (「該債務」) 之利益轉讓予Stepper，所涉及之代價為214,490英鎊。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 (相當於約36,285,000港元)，乃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總額乃以Stepper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7月16日完成，Stepper UK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自2000年起為本集團自有品牌「STEPPER」眼鏡架於英國之分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雅駿城市更新項目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雅駿於名為「龍崗區龍城街道雅駿眼鏡廠更新單元規劃」之城市更新項目(「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佳兆業地產須向雅駿支付為數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之代價，而雅駿將轉讓彼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予佳兆業地產。於同日，吳海英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劍英先生(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促使佳兆業地產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及分別出售彼等所擁有之土地及物業(「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0,300,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00港元)。搬遷補償協議乃以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為條件。各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須待搬遷補償協議完成方始完成。

此外，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全聯行」)訂立一項居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全聯行就銷售雅駿城市更新項目向雅駿提供顧問服務(「居間服務協議」)，服務費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港元)。根據居間服務協議進行付款，須待(其中包括)搬遷補償協議獲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告。



附加資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4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4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